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5年4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8张，金额合计1,800元，转股数量为163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875,800元“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78,556股，占“大中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52%。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大中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19,018,200元，占“大中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35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现将自2025年4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大中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11.36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152,000万元可转债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因2022年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转股价格由11.36元/股调整为10.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9日、2024年10月23日、2025年6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2)、《关于调整“大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改变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大中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大中转债”的第一次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11日至2024年1月17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030张。“大中转债”的第二次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4月9日至2025年4月15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30张。根据相关规定，回售有效申报的1,060张“大中转债”已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24日、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和《关于“大中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二、“大中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自2025年4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大中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为18张，金额合计1,800元，转股数量为163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5,190,182张。自2025年4月1日到2025年6月30日，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本次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956,314	12.80	22,621,888	215,578,202	14.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5,065,274	87.20	-22,621,888	1,292,443,386	85.70
总股本	1,508,021,588	100	0	1,508,021,588	1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是高管锁定股数量的变化。本季度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主要系“大中转债”的转股来源为回购库存股，未新增股份。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472-5216664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2、大中转债转/换股业务情况汇总表。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5-069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暂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5-028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1.5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周四)

3、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1日(周五)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4,105,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2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对总额进行调整。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5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05；

咨询联系人：赵鑫；

咨询电话：010-86017079；

咨询传真：010-8561702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5日公司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4日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91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4元/股，累计成交总金额为116,145,939.5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上限11.80元/股(含)。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9日~2025年10月2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18%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573,887.2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1元/股~5.83元/股
2025年6月回购价格区间	4.81元/股~4.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局收到时任董事局主席李光宁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议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局主席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局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58)。

2024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6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9.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73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披露的《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100,00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4元/股，最低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40,2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1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83元/股，最低价为4.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573,887.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30日、7月1日、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柳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8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陈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2,0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83%，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竞价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陈贺先生计划于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5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1%)。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故陈贺先生的减持数量调整如下表，减持计划其他内容不变。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拟减持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陈贺	622,017	920,585	155,500	230,140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贺先生出具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陈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陈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3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57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贺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22,017股
持股比例	0.228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00,010股； 其他方式取得：222,00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陈贺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3月13日
减持数量	2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6.10~16.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788,863.2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40股
减持比例	0.05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571%
当前持股数量	690,58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712%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关于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产品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2日起，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诺辉健康(证券代码：6606.HK)”按照1.57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票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

待上述股票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7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东莞证券旗峰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07-02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04-02至2025-07-01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本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由于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2)本期可供分配收益为6,772,473.35元，分配金额为6,772,473.35元，分配比例为1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集合计划收益每季集中支付一次。若投资者分红期内累计未支付收益为负时，则为分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启用自有资金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3)如果投资者在季度分红日前解约退出的，管理人将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

(4)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①东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热线：95328

②东莞证券公司网站：<http://www.dgzq.com.cn>

(5)风险提示：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集合计划分红并不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集合计划投资风险或提高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5年7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以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定投、转换、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A类：021127	恒越季季乐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C类：021128		是	是	是

二、相关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2025年7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处于开放日的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由于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上述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在腾安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投申购费)、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不包括单笔固定费用、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的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腾安基金的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上述参与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腾安基金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安排请遵循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五、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同一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注：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基金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转换全部剩余份额。腾安基金可在此基础上另设规定，具体安排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六、重要提示

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开放日正常申购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17转1转8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2、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7000

公司网站：www.hengyu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关于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标普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份额	019305
2	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294
3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617
4	摩根共同分类目录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618
6	摩根海外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20512
6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人民币C类份额	019512
7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8
8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9460
9	摩根瑞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461
10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1235
11	摩根瑞欣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1236
12	摩根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473
13	摩根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813
14	摩根亚太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641
15	摩根中国生物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份额	019573
16	摩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683

有关上述基金销售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

关于增加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4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95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发布了《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了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更为便捷的投资服务，根据本公司与相关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本基金认购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兴证全球中证沪港深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下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 自2025年7月3日起，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志勇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956066	https://www.bhzq.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自2025年7月14日起，增加下列基金销售机构为本基金的销售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客服电话	网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陶永泽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	95513	www.hczq.com

注：上述基金销售机构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q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日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参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基金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时间

费率优惠期限以方正证券公示为准。

二、适用基金范围

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方正证券销售基金产品的，则自该基金产品在方正证券销售之日起，同时开通该基金在方正证券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三、费率优惠方案

费率优惠期限内，投资者通过方正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方正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和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

通过方正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五、重要提示

1、基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原费率详见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业务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优惠方案及适用时间等如有变化，届时以方正证券的相关最新公告以及其传输至本公司的业务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的规则与流程以方正证券的规定为准。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2、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址：www.foundersc.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